附件7：

池州学院教师课堂诊断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升本科教学的整体水平，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促进青年教师专业成长，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诊断主要指课堂教学诊断，是学校教学管理的常规性工作之一。教师教学诊断的目的是以诊促改，以诊促建，通过对教师课堂教学的诊断，全面了解我校课堂教学的现状与问题，也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提供较为客观、全面的定量依据和分析性意见。

第三条 凡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教师（含校聘人事代理），不论学历和职称高低，均应接受教学诊断。

第四条 教师课堂教学诊断活动由学校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处根据工作计划，每学期统一安排参与诊断的教师和课程。

第五条 参与诊断教师和课程采取随机抽取和预先指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由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教学督导组根据工作分工，随机抽取诊断对象，组织随堂听课，并做好填写听课记录等各项诊断记录工作。

预先指定由教务处协商各教学单位确定诊断对象。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各教学单位将参与诊断的教师和课程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工作计划安排随机抽调指定教师到录播教室进行课堂教学录制。

第六条 课堂教学诊断内容由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学校教学督导组根据工作安排，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随机听课的记录材料或观看教师课堂教学录像，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诊断，并填写《池州学院教学诊断记录》。参加诊断的督导员不少于两人。

教学诊断完成后，校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处将《池州学院教学诊断反馈函》寄送诊断对象。

第七条 校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处将结合教师教学诊断结果，适时抽查整改情况。

第八条 教师课堂教学诊断结果仅供教师改进教学所用，不作为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九条 课堂教学诊断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被随机抽中的教师和指定参与课堂教学录制的教师不得拒绝学校教学督导组的听课要求和教务处的录制安排。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学校教学督导组听课和教务处录制安排的视情节轻重构成不同等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